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5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定控股股东  
和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认定前，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联新材”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025年8月13日，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公司第一大股东青岛开发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通过支配公司25%的表决权对决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的选举，因此认定公司控股股东为开投集团。开投集团控股系青岛军民融合发展战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青岛海新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西海岸新区国资委”），因此认定西海岸新区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公司目前已建立健全了独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可以有效运行，具备独立经营和发展的能力，本次认定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及资产完整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选举职工董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股东持股情况及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经审慎判断，同意开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认定西海岸新区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相关规定：“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对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股东。”

2、《股票上市规则》规定：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4.1.6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内部治理情况，客观、审慎地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一）持有上市公司50%的股份，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二）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四）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可以实际支配的公司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事项；（六）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上市公司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共同控制安排及机制。”

同时，第15.1条规定：“本规则下列用语含义如下……（十二）控股股东，指持有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十三）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收购管理办法》规定：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超过50%的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四）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200名明细数据》，截至2025年8月8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青岛开投集团有限公司 22,227,464 12.81

2 宁波市海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66,362 12.19

3 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5,417,033 8.88

4 宁波国投永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99,565 8.24

5 刘晓春 10,086,176 6.23

6 王军 1,858,372 1.07

7 孙良 1,730,000 1.00

8 王伟 1,549,147 0.89

9 北京双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远复远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47,242 0.89

10 宁波开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7,152 0.89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

1. 2025年5月，公司股东宁波卓世恒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海南卓世恒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世恒立”；宁波富永钛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永钛金”；刘晓春和开投集团系卓世恒立、富永钛金、刘晓春、刘晓春分别持有的10,564,867股、4,568,962股、686,031股上市公司股票，协议转让后完成；开投集团合计持有公司15,819,8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74%；2024年11月，卓世恒立、富永钛金、刘晓春和开投集团向前述股东转让了部分股份（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过渡期约定对转让股份进行数量及比例进行了明确并继续履行方式进行了调整完整。

2024年5月和2024年11月，开投集团与卓世恒立分别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转让后将委托其持有的未转让给开投集团的其余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卓世恒立，刘晓春和开投集团分别持有的10,564,867股、4,568,962股、686,031股上市公司股票，协议转让后完成；开投集团合计持有公司15,819,8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74%；2024年11月，卓世恒立、富永钛金、刘晓春和开投集团向前述股东转让了部分股份（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过渡期约定对转让股份进行数量及比例进行了明确并继续履行方式进行了调整完整。

2024年5月和2024年11月，开投集团与卓世恒立分别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转让后将委托其持有的未转让给开投集团的其余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卓世恒立，刘晓春和开投集团分别持有的10,564,867股、4,568,962股、686,031股上市公司股票，协议转让后完成；开投集团合计持有公司15,819,8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74%；2024年11月，卓世恒立、富永钛金、刘晓春和开投集团向前述股东转让了部分股份（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过渡期约定对转让股份进行数量及比例进行了明确并继续履行方式进行了调整完整。</